

4.1.7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无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无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2025年龙井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2025年龙井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22192.7471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705.93799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\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\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\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\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5年4月17日



备注：1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人填写此表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